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民政〔2021〕26号

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社会工作有关重要指示和民政部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0号）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现就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为支撑，搭建基层民政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整合利用司法、团委、妇联、残联等工作力量和资源，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现有资源等方式，加快推进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力争到2023年底，街道（乡镇）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社区社工室普遍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推行、有效运作，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明确建设要求

（一）功能定位。街道（乡镇）社工站是开展社会工作的基层综合性服务平台，主要发挥专业服务、能力支持、互动交流三大平台作用，负责辖区内“五社联动”实施、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慈善资源整合、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等工作，接受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督导，指导社区社工室开展工作。加快推进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社工站、社区社工室全面建设，

健全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二）人员配备。综合考虑街道（乡镇）面积、人口和特定人群服务对象等因素，街道（乡镇）社工站按照中心城区不少于 3 名专职社工、新城区不少于 2 名专职社工进行配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遴选、招聘等方式，配齐社工，原则上驻站社工应持社工证且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按不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核算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力成本，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应以街道（乡镇）社工站为平台，联动民政协理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养老顾问、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等民政部门服务力量，司法、人社等政府部门和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基层服务力量，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服务。

（三）服务内容。街道（乡镇）社工站按照“1+4+N”模式设置服务项目。即：“1”个核心项目——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4”个基础项目——围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 4 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N”个特色项目——根据辖区居民群众需求，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特色社会工作服务。

（四）建设标准。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社工站、社区社工室可设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设置。因地制宜配备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功能室，并按照相关

要求设置标识索引牌。

（五）制度建设。街道（乡镇）社工站应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完备的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和服务协议。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制定建设方案。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区民政部门根据要求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摸清已建街道（乡镇）社工站现状，做好 2022—2023 年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方案，并报市民政局。

（二）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现有民政协理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服务管理人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通过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或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培训，提升转化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训教育力度，通过开展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督导人才培训、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持证社工的继续教育培训等，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整体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发挥社工专业优势。各区、街道（乡镇）指导街道（乡镇）社工站在服务中突出社会工作特色专长，避免单纯承担事务性工作。引导驻站社工进社区入户、主动巡访，协助街道（乡镇）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全面核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统筹“五社”

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灵活多样的综合性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区应建立健全以项目预算、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费用支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购买服务机制，按照资金支持特点和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区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街道（乡镇）社工站运营的延续性，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期限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项目每一执行年度，各区至少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对服务项目运行期间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承接主体，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街道（乡镇）社工站正常运转。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区民政部门应指导街道（乡镇）规范街道（乡镇）社工站项目实施、督导、评估等工作。各区聘用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工担任街道（乡镇）社工站督导，建立督导团队，指导开展需求调研、设计服务项目、开展专业服务，提高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区民政部门应对街道（乡镇）社工站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方面加强指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将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纳入区

政府目标考核，通过不定期的抽查、全面检查和考核评估等方式，全面掌握建设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党政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助推、街乡主抓、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各区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责任，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对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支持，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落实。各街道（乡镇）明确1名领导负责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统筹司法、团委、妇联、残联等工作力量，建立项目整合机制、街道（乡镇）社工站和社区社工室联动机制，确保完成街道（乡镇）社工站全覆盖任务，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在服务居民、助力基层治理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区民政部门应积极争取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资金，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委托专业社工机构运营街道（乡镇）社工站。市民政局将给予街道（乡镇）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一定资金支持。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采取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所需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筹集。通过慈善社工项目公益创投、慈善组织设立社工专项基金等方式，鼓励引导公益慈善资源支持街道（乡镇）社工站、社区社工室服务项目开展。

（三）完善工作标准。各区应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街道（乡镇）社工站职责任务、运行机制、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招标流程、服务协议、资金监管、督导体系、评估机制等，制定工作指引和规范，条件成熟的，制定工作标准。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意义和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发掘亮点，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武汉市街道（乡镇）社工站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附件

武汉市街道（乡镇）社工站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服务方向	服务领域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1”个核心项目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	党建引领	学习传达宣传党的理论、政策，以党建引领社会工作开展专业服务，形成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
“4”个基础项目	社会救助	1. 调查评估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
		2. 协助申请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适合的救助项目。
		3. 关爱帮扶	链接资源，对救助对象开展日常生活照料护理、爱心陪伴、经济援助等服务。
		4. 专业服务	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支持、调解家庭关系、开展能力建设、促进社会融入等服务。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儿童权益保护等服务。
		2. 家庭教育	开展亲子教育、监护评估等服务。
		3.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工作。提供儿童心理健康辅导和情绪支持，促进社会融入。
	社区治理	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开展激发居民活力的活动，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
		2. 建立志愿服务激励表彰机制	培育志愿服务队伍，激励居民“以服务换积分”“以服务换福利”，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 社区活动	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社区活动，引导居（村）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养老服务	1. 关怀服务	协助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年群体开展巡访探视、精神慰藉、社区参与等服务。
		2.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
		3. 为老助老	链接养老顾问、公益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资源，为老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建议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推介等便民服务以及权益保护、咨询转介、危机干预等援助服务。

备注：各区可结合实际，按照购买服务资金来源、性质、使用方向，参照以上内容选择确定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服务主要由街道（乡镇）社工站和社区社工室配合完成。